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徐罚决〔2023〕0065号

保定钰鑫彩钢钢构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09693487535T 地址：徐水县留村乡刘祥店村委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江

根据现场检查，本机关于2023年11月16日对你（单位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你单位在从事产生含挥发发生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过程中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录像、照片；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的录像、照片；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；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授权委托书；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。你单位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以上权利均视为自动放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的规定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叁万贰仟元整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账号07981100000563，收款银行：河北银行保定分行，户名：保定市财政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）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000022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2月5日